**电动自行车（电动车）校园通行安全承诺书**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《贵州大学关于印发<贵州大学校园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><贵州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>的通知》(贵大发〔2021〕63号)，以及学校保卫处下发的《通行证发放提示》，并接受了学院关于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规定，服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，确保个人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相关安全教育，现郑重承诺如下:

**一、保证车辆合法合规。**电动车符合国家标准，提供的办证材料真实有效，证照齐全，保险齐全，安全性能良好。按照学校保卫处要求将校园通行证张贴于车体规定位置，只作为校内识别管理使用，不涂改、转让，不伪造、挪用、转借、擅自变更。

**二、遵守校园交通规则。**校园通行实行“行人优先”原则，主动避让行人和其他非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。骑行时佩戴头盔，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识标线行驶，行驶中不打闹、不追逐、不玩手机及不并排行驶。不发生超速、超载、酒驾、疲劳驾驶、长鸣笛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不在驾驶时有接听、拨打手持电话或观看手机信息、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。

**三、在校内规范有序停放。**停放在学校保卫处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处，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，不在室内场所、交通主干道、人行道、建筑物出入口、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电动车或电动自行车。遇特殊情况时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堵塞交通。

**四、安全规范充电**。不在(包括不将电瓶拆下私自带入)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宿舍、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，不私接电源、私拉电线、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，不使用“三无”、假冒、伪劣产品进行充电，避免下雨天充电和过度充电。

**五、本人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如有以下违规自觉接受学校的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。**不捏造或伪造发放通行证的印证材料，如发生逆行、超速、违规停放、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校内违规违法行为，自觉接受学校保卫处批评教育、警告、锁车、没收通行证、禁止入校等处罚，造成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并依法自行处理，且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。

**六、本人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，主动服从学校的管理，做到毕业时车随人走。**毕业前将通行证交还学校保卫处，并处理本人已有的电动车，在处理过程中不将电动车转卖给其他在校学生，自行在校外处理掉或带离学校。

七、本人父母已经知晓并同意。

承诺人： 学号： 联系电话：

家长（姓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班级： 导师（研究生填写）： 本人电动自行车（电动车）号牌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保卫处电话：东校区 88292141；南校区 88298110；西校区 88292292